

明代白粮与明代士人白粮之议

田雨¹, 赵毅²

(1. 东北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24; 2. 辽宁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旅游学院, 辽宁 大连 116029)

摘要:明代白粮作为一种赋与役的结合体,专供内府、宫廷、宗人府的消费以及京师大小官员俸禄开支的需要。因为白粮必须民收民解,且江南距北京路途遥远,加之各项盘剥,令江南五府粮户苦不堪言。明廷中的有识之士出于对国祚的担忧就此问题不时向朝廷建言,但却遭到明廷的漠视。

关键词:明代白粮;本色征收;民运解纳;士人建议

中图分类号:K24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841(2013)06-0138-07

明代白粮作为一种赋与役的结合体,肇始于明初洪武年间。朱元璋定鼎南京后,于江南富庶之地苏、松、常、嘉、湖五府秋粮内派遣白粮,令民运。起初五府距京城路途较近并无多大弊害,但随着朱棣迁都北京,京城与五府间的路程陡然有数千里之遥,导致北运白粮旷日持久。虽说明廷疏浚了大运河,但根本解决不了交通条件严重滞后的现状。明代中叶后,白粮赋役早已使得江南五府民众怨声载道、痛苦不堪。本文就此问题进行研究。

一、明代白粮是赋与役的结合体

中国自古以来,国家财政税收大抵以赋税和徭役为主。即孟子所说:“有布缕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1]卷14《尽心章句下》, p371 赋役征收的含义在于用强制方法对土地与人民征收实物、银钱并强迫人民从事无偿劳役。明代作为典型的传统农业社会也不例外,田赋和徭役正是其财政来源的两大支柱。其不仅能使政府巩固自身政权,而且还能有效地控制辖区内的土地人口。明太祖朱元璋制定赋役制度时,在田赋上征收夏秋两税,即“租曰夏税,曰秋粮,凡二等,夏税无过八月,秋粮无过明年二月”^[2]卷78《食货二·赋役》, p1893;另以户等丁口作为编审力役与雇役的标准,即“府州县验册丁口多寡,事产厚薄,以均适其力”^[2]卷78《食货二·赋役》, p1893。而明代白粮的征解正是中国古代赋役结合的集中代表,中外学者对它及其相关的江南赋役制度的研究,成果比较丰富。^①不过这些成果大多是从明代

^① 关于明代白粮及其相关的江南赋役制度的研究成果主要有:唐文基在《明代赋役制度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中认为“均徭中最重的杂役,就算耗费既大,服役地区又远的解户”,而“各类解户中,负担最重的,要算江南地区北运白粮和布匹的解户”。粮长从明初永充制到明中叶的轮充制以至于朋充制的演变,说明粮长的社会地位发生本质的变化。它从原先由大地主充当声势显赫的“治民”者,变成使小民倾家荡产的苦差役。日本学者星斌夫在其《明代漕运の研究》(东京:日本学术振兴会,1963年版)写到:“粮长处于民运的中心地位,是地方富豪征收赋役的一种,作为漕运最基本的组成部分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毫无疑问,白粮带给粮长的痛苦根本无法解除,所以在万历以后,粮长逃役的倾向日益显著。”山根幸夫在《明代徭役制度の展開》(东京:东京女子大学学会,1966年版)这部书中提到粮长的职责在明代中后期分化为总催、收兑、听解等不同的职能,并以上海县为例,指出当地有分别专司南运与北运的粮长。川胜守则认为从事解运白粮的粮长、解户应归属于杂役的存在形态,同时他根据天启《海盐县图经》归纳出万历二十九年(1601)、万历三十七(1609)年以前、万历三十八年(1610)各时期的解户统计表,证实了明末万历至崇祯年间,杂役的科派依然存在着力役形式。滨岛敦俊的《明代江南农村社会の研究》(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1982年)在分述苏、松、常、嘉、湖五府赋役时都提到了各府的白粮赋役,在此基础上详细讨论了江南各地“坐困于役”的现象,其中白粮役是造成这种现象的主要因素,而江南豪绅势家又以“花诡”的方式来逃避北运白粮赋役,这更加剧了中下户的负担。

收稿日期:2013-05-20

作者简介:田雨,东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研究生。

赋役的整体结构或从明代中后期均平田役的角度着眼,并未对明代白粮赋役具体展开讨论。从纳税本身看,白粮是以白熟粳米、白熟糯米等米种为主体,属秋粮范畴。由于白粮仅在太湖周边地区征收,故而江南有的府县直接也将其列为土贡^[3]常镇备录, p767,根据祖制岁贡天子玉食和宫中奉祭的白粮并非“唯正之供”之役,本属杂役范畴,所以地方官府根据户等金派江南富户并差遣役夫来派遣解运。但实际上白粮作为一种专门用于满足明朝宫廷、勋贵的需要及支付官员俸禄的特殊漕粮,却是随粮里进行收兑,从白粮的金派中出现了明廷将本来不应归里甲承受上供的负担直接转嫁到里甲的倾向。但无论如何界定,白粮以实物形式征收,就其性质而言应视为“本色”田赋税收的一种。

白粮税收初无一定额数,大抵成化六年以前每年需运送十六万石左右^[4]卷97《户部十一·漕运》, p1274,嘉靖初年朝廷规定“苏、松、常、嘉、湖五府,输运内府白熟粳糯米十七万四千余石,内折色八千余石,各府部糙粳米四万四千余石,内折色八千八百余石,令民运”^[2]卷79《食货三·漕运》, p1923。这一数字直至崇祯末年仍能大体维持^[5]。而江南自唐中期以后便是全国赋税征收重要地区。随着江南经济地位的不断提升,到了明代更是“江南岁贡财赋半于天下”^[6]卷519, 万历四十二年四月乙酉, p9777。明代中期经济名臣邱浚有云:“以今观之,(赋税)浙东西又居江南十九,而苏、松、常、嘉、湖五郡又居两浙十九也。”^[7]卷24《制国用·经制之义下》, p236 嘉靖时期礼部尚书顾鼎臣也说:“苏、松、常、镇、嘉、湖、杭七府,财赋甲天下。”^[8]卷204, 嘉靖十六年九月戊戌, p4296 万历时期大学士王锡爵亦称:“江南财赋甲于天下”^[6]卷263, 万历二十一年己未条, p4882。由此可见,白粮的主要产地苏、松、常、嘉、湖五府恰恰是江南财赋最为繁重的区域。白粮虽说受到明廷珍视,但其实就是普通食用稻米,只不过结合了江南五府的水文气候条件选取当地较为优质的品种而已,实际上二十余万石的白粮赋税对于发展程度较高的明代江南地区而言并不会产生多么严重的危害,真正对江南经济造成巨大冲击的是白粮役,无论征发、解运还是缴纳,整个过程必须由江南民众亲力亲为。而白粮民收民解的方式显然是明廷无偿地向江南五府民众科派力役,属于典型的徭役征发形式。尤其在一条鞭法后,里甲、驿传、民壮等杂役先后编银转化为银差,惟漕运为保证京师与北方用度,仍然沿用本色运输的力役形式。但漕粮大部分为运军代役,白粮却需用纳户本人亲身应役、通过民运征解。在晚明赋役日渐繁复的背景下,江南五府的民众对白粮之役更加力不从心。晚明学者沈德符在《万历野获编》中“江南白粮”条言及:“江南膺此役者,家立破矣。”^[9]补遗卷2《江南白粮》, p839 清人陆以湑对当时白粮役也有相似的记载:“吴中白粮为累,民承役辄破家。”^[10]卷1《申时行王锡爵》, p37 可见明代白粮作为田赋与徭役的重要结合形式,直接以实物和劳役的金派为基本形式,具有明显的超经济强制的性质,其整个征纳过程无时无刻不体现着明廷对江南地区的实际控制能力。

白粮最初在洪武年间至永乐前期由江南五府输入南京内府库,其弊甚微。朱棣迁都后明廷征收江南五府白粮向北京运送,而南京白粮也未取缔,白粮征解始分南北,并形成惯例。正德《姑苏志》记载:“(苏州)秋粮运送南北两京,计白糙等米连耗三十七万九千四百四十五石。上供及勋臣文官吏胥禄俸,俱悉民运。”^[11]卷15《田赋》, p250 南运白粮主要每年供给南京光禄寺及会同馆白米、神乐观糙米。因为江南五府距南京路途较近,且“县派区图自行收贮,不涉收兑,又领盘用银两”,所以南运白粮“脚力足用,解米从容,人不甚苦之”,因此仅被划分为中等役^[5]苏松备录, p668。而北运相较南运而言由于路途之遥远、缴纳制度之苛刻更易使人亡身破家,故而“役最重者,莫如布解、北运”^[12]卷6《徭役》, p165-166。《松江府志》也说:“一县之赋,有军运,有民运。军运既罢,而民运有南粮,有北粮,有官布。……而南运道近尚可枝梧,北运往返万里外,会有榷税之诏,由江淮而北,达于京师,中使多置无赖以为爪牙,如贪狼饕虎,无虑数十处,转输上供之米,比于杂货,所榷等于商人。抵湾之日,又不得以时入仓,北地早寒。一夕冻合,赁屋贮米,须明年冰解乃入,故役之繁重,莫过北运。”^[5]苏松备录, p580 因此北运白粮也被定义为上上役,“须得家厚丁壮、往年熟惯水路入户充之”^[5]苏松备录, p659。此外,明廷在蠲免田赋时,多只及存留,少及起运,即“止于存留内除豁,不许将起运之数,一概混免,若起运不足,通融拨补”^[13]卷17《灾伤》, p117。而白粮属上供之物随起运征发,更何况又占据着宫中供应品名单头位置,统治者对此极为重视。故在江南遇灾之际,白粮赋役极少能得

到蠲免，而在江南五府无力供应之际，明廷甚至要求其他周边郡县将其补足。凡此种种，都是对白粮役对江南社会经济破坏最好的诠释。

二、白粮赋役带给江南五府之苦难

白粮具有特殊的用途且以征收本色为主，故而要经过一定的加工才能完成。换言之，粮户在对稻谷进行晒干、脱壳、打包等一系列工作之后，将粗米变成精米，才可称之为“白粮”。这与漕粮直接收缴粗米形式完全不同，明代士人对此有着清楚的解释，“夫漕粮所用以饷六军者也，白粮则上供玉食，米必精凿，舂必先时”^[14]5538，“白粮上供，漕粮军饷，轻重自殊”^[15]卷6《食货篇第二之下·役法》，p435。此外，地方上征收白粮时按照每石白粮兑换1.7石粗米的比率缴纳，还必须另附上0.8两到0.9两银子的服务费^[16]。但在绝大多数情况下，粮户缴纳白粮服务费时更多地是要上交“本色”，即所谓的“耗羨”，以应付仓储与运输时遭遇自然灾害及一些不可抗力带来的损耗，江南五府粮户必须无偿承受这些额外负担。由于需要通过繁重的体力劳动加工白粮，因此白粮的附加值大大高于漕粮。白粮不仅维持着明廷日常消费，因其品质优良，其中相当一部分还用于宫廷酿酒造曲。虽说在《明会典》上记载江南五府的白粮只有一万七千五百七十六石二斗零呈交给了内府的酒醋局，隆庆二年（1568）又减去三千七百七十三石三斗零。但有理由相信实际的数字要远远大于它。因为酿酒用的酒瓶仅从河南彰德府运到京师内府的就有三千余个。^[13]卷217《良醞署掌醞署》，p1083-1084 此外，明末清初的文人谈迁也记载了白粮用于酿酒消费约有十万石左右^[17]《纪文·上大司农陈素菴书》，p264。与宫廷内部挥霍形成巨大反差的是明廷对于粮户却是锱铢必较，其收缴白粮时甚至要精确至合、勺、抄、撮等单位。

白粮赋税虽令江南五府粮户苦不堪言，但若与北运白粮之役相比，其带给江南民众的苦难却又不不及万一。明代时人总结白粮北运之苦主要有：“在家有收贮舂办之苦，在途有风波剥浅之苦，到通州剥船由闸车运、到仓有亏损之苦，交纳有折耗铺势歇家勒措盘缠守候之苦，又途遇军船官船捱挤不前来年守冻之苦”^[5]苏松备录，p659。可见纵然家资殷实，一旦被命派到北运白粮之役，难免会落得财尽力竭的下场。诚如陆树德所言：“军运以充军储，民运以充官禄。人知军运之苦，不知民运尤苦也。船户之求索，运军之欺凌，洪闸之守候，入京入仓，厥弊百出。嘉靖初，民运尚有保全之家，（嘉靖）十年后无不破矣。”^[2]卷79《食货三·漕运》，p1923 万历时期翰林院侍读赵用贤亦言：“然至一命当白粮户，往往破家亡身。”^[18]4293 实际上，自从朱棣迁都北京后，长江下游的五府小民就几乎每年都要万里迢迢、栉风沐雨地将粮食通过大运河护送至北京。即便是成化年间改兑为长后，白粮解户风波舟楫之苦丝毫未得缓解反有愈演愈烈之势。以致赵用贤感慨道：“圣祖开国金陵，白粮运入燕京，非圣祖立制本意，固宜斟酌改易。此数郡者，在鞑鞑之下耳，故白粮以民运，今京师远在三千里外，岂意今日劳民如此也。”^[18]4293 一旦这些解户结帮起运，就会沿着绵延数千里的漕河河道一路前行。他们不仅要应付漕河内“三洪之难”、“五十四闸”激流险滩以及河道地漫水浅运船阻滞之苦，还要面对长期漂泊以致本业荒废的磨难。此外一旦耽搁了时日，北方河道冰封无法行船，他们不得不等到翌年开河之后才能返程。然而令人费解的是在漫长的旅途当中，白粮解户虽为明廷服务，可是他们大多时候却得不到政府的任何优待与照顾。解送白粮伊始，当地无良官吏及粮长即会向他们竞相盘剥，进入河道之后，揽头、船户之索求，天津、洪闸之抽税，劳役挽纤、搬运之靡费，土匪、恶霸之劫掠，运军、流氓之滋扰纷至沓来，与此同时，一系列苛捐杂税与不合理规定也不分青红皂白地全部落在解户的头上，所有的费用都需白粮解户自己出资打点，况且这还不算粮食漂没、鼠啮蚁耗等自然原因的损失，因此“至京师有资尽不得南还者”大有人在。^① 白粮解户到达北京后并不能放松，初来乍到的他们会遵照朝廷给各府县的不同指示把粮食送抵指定部门，其中大部分都是内府衙门。由于明代白粮验收颇为严苛，弊病甚多，且交付白粮的是未见过多少世面的小民，这无疑给了贪官酷吏中饱私囊、

^① “嘉靖间，海滨有人供租入京，资尽不得还，日伺张家湾澳附舟。一晚见官舫南下，乃窃语长年求附，长年曰：‘俱匿舟后，毋令上官知也。’”陈梦雷等：《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688，巴蜀书社，1985年版，第13967页。

上下其手的绝好机会。他们利用陋规任意搜刮身处异乡、无所依籍的江南白粮解户，而戕害最厉的恰恰是负责监收的宦官集团。明廷起初并未用宦官验收白粮，“成化以前，粮户解纳白粮及合用料物，户工二部委官同科道官验收，乃运送内府，粮户不与内臣相接，故内臣不得多取，小民不致亏害。弘治以后，部官避嫌，不肯验收，责小民运送内府，是故有白粮一石，加至一石八斗。”^[9]补遗卷2《江南白粮》，p848 自此之后，他们“切立名色，分外谏求”^[8]卷5，正德十六年八月己亥，p225，甚至“内官监白粮事例，通查各库局，当费几何，立为定例，各行省增入正额”^[19]卷34，隆庆三年六月己未，p877，直至南明流弊依然^①。明廷虽严令“内官监收受白熟糯米并粳米，每正粮一石，加耗一斗，不许分外多收”，“如有军余脚子、内使内官人等，勒要财物，多收侵克等弊，听各官拿问参奏”^[13]卷28《京粮》，p206。但不久便沦为一纸空文，无人问津。因此有人疾呼：“虽有禁例，小民敢与内臣抗乎。虽有号诉，九重万里曾有为之上闻乎。”^[9]补遗卷2《江南白粮》，p848-849 宦官势力对白粮解户的疯狂搜刮是明代统治集团压迫江南五府民众承担白粮役的集中缩影，而根据明代士大夫所言：“二十万之供，实费二百余万石。”^[20]卷中《籍富民为粮长》，p725 真可谓“一米一珠，一粒一泪也！”^[5]常镇备录，p755 因此，明代江南五府人民视白粮赋役如瘟疫，但凡听闻被金派后，皆“争衣褴褛衣，为穷人状，哀号求脱”^[20]卷中《籍富民为粮长》，p725，“钻刺躲闪，弊不胜穷”^[5]浙江备录下，p2449。为了逃避白粮之危害，江南五府民众有的被迫离乡背井，过起了颠沛流离的流亡生活，以致江南土地出现了大量抛荒的场景，不仅大大削减了整个江南地区的社会财富，同时也对明朝社会稳定构成了严重威胁。可见白粮赋役对明代江南有着多么惊人的破坏力！

三、明廷士大夫对白粮赋役之建议

明代白粮赋役引发的社会危机，造成了江南农业的日益凋敝与社会环境的动荡不安。伴随着明代江南社会经济的不断崛起，明廷中的江南籍或在江南任职的士大夫掌握了一定的话语权，他们出于对国祚的担忧，就此问题不时向朝廷建言，也期望能改变江南五府白粮赋役之现状，救斯民于水火，转变以明代皇帝为首的最高决策集团对此事的态度，使朝廷能从这些建议中汲取有益的成分，找到巩固自身统治与减轻江南五府小农痛苦的平衡点。

白粮改革方案呼声最高的是“官解之议”。白粮是一种特殊形式的漕粮，而漕粮自实施长运法后，运军开始赴江南各就近水次进行交兑，并按照运粮路程的远近及正粮的数额征收不同数量的耗米，基本实现了漕粮的官收官解，有效减缓了漕粮地区人民的舟楫疲惫之苦以及节省了来往奔波的时间。但是明廷对于白粮的征收却始终采取民收民解的方法，因此士大夫纷纷提议，希望明廷征收白粮之时能效法漕粮模式来减轻江南五府小民的沉重负担。时任礼科给事中陆树德建议新即位的明神宗：“宜将白粮并令运军顺带，民出所有以益军，军出余力以代民，似无不可，乞将民运并入议单，令各该参政一体督催至京。”^[6]卷4，隆庆六年八月甲子，p150 万历年间刑科左给事中张栋则提出漕舟附载时漕粮与白粮官解运输的比例问题，即“宜照漕粮事例，即令旗军带稍本船每舡以十分为裁，漕粮九分，带白粮一分，诸凡加耗板席等费，比之漕粮宁过于厚”，“则小民既得免北运之累，即旗军亦何累而不乐从耶”^[21]4795。除交运军之役外，也有的士大夫希望明廷能以民出厚资、官代民解的形式来解决北运白粮。如万历时主管白粮的光禄寺丞徐必达就上疏道：“差解各役，惟解米非民不可，若绢银等差，决宜官解，但水脚宁过从厚，即于条鞭内派征，盖官代民解，而民厚出水脚以供官，官与民两得也。”^[5]浙江备录下，p2448 而明代东林党领袖高攀龙则直接擘画出解决方法：“解役出，则必几上户为主。必其三年无粮长等项重役者，仍量其所费若干，与贴户若干。贴户出钱，主者办解。物具而差官解，亦必择其人之可任者。即今候缺小吏，穷困无聊，如年度日。民出钱以饷官，官出力以惠民，官民两利。”^[22]5476 即便不能实现官代民役，他们也希望能恢复之前官船助运的形式，如章潢就曾请复洪武时期官方浅船以济漕白之运^[23]卷53《请复浅船》，p430，甚至有的士人提出能为白粮造船以省江南靡费。无

^① 关于内官杖毙白粮户的惨剧，直至南明弘光年间还有发生。参见徐鼐：《小腆纪传》，卷12，《列传第五·张有誉》，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143页。

疑,官运官解提议是解决江南五府白粮赋役过重最直接有效的方法,同时还有现成的漕粮递运循例可依,看上去解决这项顽疾似乎不成问题。但明廷面对“为白粮造船”这样最基本的要求,却也借口“访之群情以俱谓未便,谨具复别楮,今兑运之期已迫,请姑仍旧而徐议之”加以推脱^{[24]2573},更毋论其他官解之议了。

如果说明廷对“官解之议”还有所保留的话,那么顺应“白粮改折”的呼声可谓是大势所趋。众所周知,自明代中叶始,传统中国的社会经济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其表现为商品经济达到了一种前所未有的高度,国家财政从实物财政体系向货币财政体系转化,并且在一条鞭法后此种趋势愈发明显。同时,伴随着农业中新经济因素的萌发以及农业市场化程度的显著提高,明代的农业经济也不由自主地卷入到商品货币化的漩涡当中,对于明代赋役的征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民间一度被明廷禁止使用的白银作为货币用于赋役征收,而江南地区的多种赋役也被彻底折银。白粮虽亦有少部分改折为银,却仅占白粮总数的7.84%^①,可以说是微不足道,所以明代士大夫纷纷倡议加大改折力度,使白粮赋役的金派不至于过分伤农以维系大明江山社稷的长治久安。然而这种可以达到“双赢”效果的谏言明廷却丝毫不为所动。明廷于嘉靖八年(1529)规定:“除内府白粮照旧收本色,每石加耗一斗,蜡茶等料,每百斤加耗五斤。其余粮料草束,每年科道官斟酌时估,悉令征银解部。”^{[13]卷28《京粮》,p207}隆庆六年(1572),漕运总督王宗沐请求:“直隶苏州、松江、常州、浙江嘉兴、湖州五府粮数过多。议每岁照白粮之多寡分摊,改折十万石,如河南、山东坐折。例派拨无单无船之卫所,轮流歇运,以示优恤。”结果“疏下户部,改折、预兑二议不行”^{[6]卷6,隆庆六年十月丁巳,p212}。而赵用贤则建议光禄寺白粮宜提高其折价以招商买办,或者“应均派天下折银买纳”,并“总会一岁应供诸料价数目每亩均摊,大约每亩一分而足”^{[18]4292-4293},结果其被明廷严厉斥责为“全不为公,专一市私恩,取直誉”^{[6]卷176,万历十四年七月己酉,p3246}。崇祯年间御史钱春上疏请求改折白粮,却因忤旨而被罢归^{[2]卷231《列传一一九·钱春》,p6042}。此外,直到明亡之际,祁彪佳尚在起草“改折白粮疏”^{[25]甲申岁八月十一,p55},白粮本色交纳与金派民运的制度没有任何改变。由此可见,明廷统治者在面对剧烈的社会经济结构变革时,不免因循守旧,也难以做出有效回应。

江南五府的白粮赋役对于明廷如此特殊,而明廷在蠲免田赋时一般采取先及存留、次及起运的原则,因此白粮并不能像普通赋役般的时常得到蠲免。不过白粮赋役本就较其他赋役为重,明朝统治者也意识到过分苛责只会激化社会矛盾。所以当遇到天地不仁之时,明廷为使灾区经济得到较快的恢复发展,将当地应纳白粮赋役进行适度地调整。此外在仓庾充实的条件下,明廷也会对白粮赋役略加优免,以维护自己的统治。如嘉靖九年(1530)礼科给事中曾仲魁等条陈:“供用库粳米、茶芽、豆、谷等项,附余数多,宜量为减派,以苏民困”,“酒醋面局,历年积余米、豆、草束数多”^{[8]卷109,嘉靖九年正月癸丑,p2573},在“足勾三年支用”前提下,“每年再减派一万二千余石”^{[13]卷28《京粮》,p206}。区区万余石白粮减免虽说对于江南五府小农无法起到实质性的帮助,但至少缓解了他们些许痛苦。万历十七年(1587)因“吴地大旱,震泽化为夷陆”,有人提议“改折漕粮白粮停征金花银两”,神宗皇帝特旨“文武官俸米亦准改折,浙江南粮折银留给军饷”^{[8]卷212,万历十七年六月乙巳,p3988},对白粮征收问题进行了巧妙的回避。崇祯元年(1628)也曾“以苏松灾改折五府光禄寺白粮”^{[26]卷6,崇祯元年二月戊戌,p270}。只不过明廷在实施时,手段过于僵化,导致很多时候不能及时有效地做出调整,故而上述情况少之又少。但在财政原额思想的束缚下,只要白粮库存稍有难以为继的迹象,明朝统治者便会想方设法予以填补。嘉靖三十三年(1554),南直隶与浙江地区遭遇天灾和倭寇的双重打击,明廷本应对白粮赋役尽量给予改折甚至蠲免,可是他们反而下令“其内府白粮漕运米于无灾州县补之”^{[8]卷414,嘉靖三十三年九月壬寅,p7196}。万历十一年(1583)巡抚郭思极、巡按邢侗上奏:“各项钱粮恩诏俱免十分之三,苏、松、常三府白粮系岁供额数势不可免,计数应免二万六百余石,乞将起运漕粮照数免征,抵充应免白粮之数。”^{[6]卷139,万历十一年七月甲辰,p2597}看来即使是明廷恩诏钱粮蠲免一定数额时,江南白粮赋

① 计算数据来自于《明史》,卷79,《食货三·漕运》,该数字前文已引出。

役也大都不在此范围之内。除此之外，江南小农无论因何种原因无法按期交纳白粮，都不免“借债赔补”^{[27]303}。令人难以置信的是，即便皇帝有时下诏意图蠲免部分白粮，有关官员也会以仓储不足、河道阻塞为由拒绝皇帝的“不合理”诏令^{[28]3131}。更有甚者，有些朝廷重臣本就身为江南五府之人，却不念乡邦疾苦，非但对白粮解户不加体恤，“乃反加以谯让而沮之”，坐使“民生坐困”^{[10]卷1《申时行王锡爵》，p37}。正是在这种前提下，士人们只能提出一些敦促朝廷加强自律的建议来减缓白粮赋役带给五府民众的痛苦。如提议“今后两京光禄寺，合用祇待近侍官员及四夷使臣等项，方许会计白熟粳米，其余匠人厨役饭食，与夫饭堂造饭之米，另项会计次等熟米”^{[27]303}，希望以此来抑制白粮日渐挥霍的风气。又明令收粮验粮之时，“各官严加戒飭，今后钱粮一完之日，即便金押，给与长单，如违，听各大户赴部告明勘实，奏请处治，奉圣旨各处大户解到内府钱粮，纳完之日，务要即便给与长单，不许迟延，以致守候艰难”^{[29]926}及“凡系上供钱粮，添设科道官各一员，或将巡视光禄寺十库科道，就便兼摄，如遇粮长解粮料至京者，径赴该部，与科道官处投文挂号，听候委官会同验收，运送内府收贮，各该内臣，止许验锁钥，纪出纳，并不得与民见面，肆行索诈，仍每月终，科道官将一月内旧管新开除实在，各数目查算明白，备造揭帖进呈御览”^{[30]3971}，力图加强监管，以防止奸人挟诈与内臣求索。地方官员要严格禁止包揽，“今后管运白粮，务要粮长亲身赴京交纳，不许转雇无籍光棍顶名包揽花费钱粮，违者连部运官一体从重问罪发落”^{[31]919-920}。同时地方上还应加强对白粮解户的贴役力度，“详开沿途某费几何，到京某费若何，此以以知解官之费矣，解户务在多于贴而不困其力”^{[22]5476}。这些建议显然仅仅是对现有白粮政策进行局部的修复，至多起一时之效，不过由此足见这些具有社会责任感的士人的宽济斯民之心。可惜明廷面对“实为东南第一重役”的北运白粮时仍坚持自身立场，依旧严令“如有夹带私货者依例究处”^{[32]卷4《恳乞俯怜民运繁苦议免关税以苏积困疏》，p474}，甚至就连白粮解户临清纳砖免征与否，士大夫们都不敢擅议。

除上述主要建议之外，士大夫们还曾提出其他极具可行性的方法，试图来改变白粮赋役的现状。例如，晚明时期有的士人因“河运以近多淤塞”，建议将白粮船禄米、仓府部等衙门粮米，并归海运^{[33]3724}。还有一些士大夫则提议在北方大力发展农田水利，并且积极实践。如万历十三年（1585），徐贞明在京东地区调查水源，并于次年二月垦田近四万亩。此后，汪应蛟、董应举、左光斗等人也尝试过开垦京东地区水田^[34]，这其中明末著名农学家徐光启的成绩尤为显著，并且他还主张由京畿及近京地区各屯田卫所承担内府白粮以舒江南五府之民力，为一时权变之策^{[35]5146}。这些建议最终不了了之。到了明末之时，士人甚至只求“漕臣仿万历年间旧巡漕孙居相故事，责令军民船一体分道并进，并敕巡视衙门，北运到京，严禁保识，不许多勒耗垫”^{[14]5538}，仅希望数千里跋涉的白粮解户能稍纾其困。

四、结 论

明廷白粮赋役严重破坏了江南农业经济的发展，令江南五府粮户苦不堪言，其征收管理制度无形之间浪费了巨大的社会交易成本，滋生了江南土地大量抛荒与民风奸猾等社会现象。明廷虽对赋役征收进行了改革与调整，但因为明廷始终对江南白粮坚持本色赋税的征收，结果反而促成了“江南之役最重且艰者无如粮长，粮长之役最重且艰者无如白粮”的局面^{[36]卷10《龚毅所先生城南书院生祠永思碑记》，p137}。而伴随着明代江南区域社会地位的不断崛起，江南籍或在江南任职的士大夫在白粮问题上纷纷替江南社会利益代为立言，不过这却与国家白粮“三年之蓄”及原额思想产生抵牾，而明廷甚至认为一法立则一弊生，利病参半，不愿对白粮赋役有任何的改动，于是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江南地方与明廷中央之间关系的撕裂。不过因为江南社会一直处在国家权力控制下，同时士大夫对传统社会身份认同和在基本利益方面与国家总体趋于一致，所以，这些士大夫并非想与明廷对立，他们只是希望为白粮赋役设定一条底线，可以使江南民众“庶宽一分民受一分之赐，而东南积苦重役亦藉此以少苏矣”^{[32]卷4《恳乞俯怜民运繁苦议免关税以苏积困疏》，p474}，不过这条底线却在与国家朝政的交锋中屡次被降低，故而直至明亡他们也根本无力改变这一现状。而最终白粮问题得

以改善还是在江山易主、改朝换代之后。清廷充分汲取了这个教训,对白粮赋役的征收做出及时调整,如康熙年间就曾多次在征收白粮本色和改折之间进行灵活地转换^[37]。甚至康熙帝还亲自成功培育出新的水稻品种“御稻”供皇家食用^[38]。在乾隆二年(1737),清廷最终确定只征约十万石白粮,主要以供酿酒祭祀与宾馆之用^[39]卷43《国用五·漕运》,p97,基本完成了对白粮赋役的改革,较为妥善地解决了困扰江南民众多年的积患,从而有效地缓解了江南地区的社会矛盾,巩固了自己的统治。

参考文献:

- [1] 朱熹. 四书章句集注·孟子集注[M]. 北京:中华书局,1983.
- [2] 张廷玉. 明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4.
- [3] 顾炎武. 天下郡国利病书[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 [4] 徐学聚. 国朝典汇[M]. 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6.
- [5] 鲍彦邦. 明代白粮的解运方式与危害[J]. 暨南学报,1982(3):38.
- [6] 明神宗实录[M].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1962.
- [7] 邱浚. 大学衍义补[M]. 北京:京华出版社,1999.
- [8] 明世宗实录[M].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1962.
- [9] 沈德符. 万历野获编[M]. 北京:中华书局,1959.
- [10] 陆以湑. 冷庐杂识[M]. 北京:中华书局,1984.
- [11] 林世远、王鏊. 姑苏志[M]//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26册. 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8.
- [12] 叶梦珠. 阅世编[M]. 北京:中华书局,2007.
- [13] 申时行. 明会典[M]. 北京:中华书局,1989.
- [14] 黄廷鹄. 役法原疏[G]//陈子龙. 明经世文编:卷503. 北京:中华书局,1962.
- [15] 樊维城. 海盐县图经[M]//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208册. 济南:齐鲁书社,1996.
- [16] (美)黄仁宇. 明代的漕运[M]. 北京:新星出版社,2005:137.
- [17] 谈迁. 北游录[M]. 北京:中华书局,1960.
- [18] 赵用贤. 议平江南粮役疏[G]//陈子龙. 明经世文编:卷397. 北京:中华书局,1962.
- [19] 明穆宗实录[M].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1962.
- [20] 顾公燮. 消夏闲记摘抄[M]//孙毓修. 涵芬楼秘笈:第2册. 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0.
- [21] 张栋. 国计民生交绌敬伸末议以仰裨万一疏[G]//陈子龙. 明经世文编:卷438. 北京:中华书局,1962.
- [22] 高攀龙. 解头问[G]//陈子龙. 明经世文编:卷494. 北京:中华书局,1962.
- [23] 章潢. 图书编[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276册. 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
- [24] 徐阶. 复骆两溪[G]//陈子龙. 明经世文编:卷245. 北京:中华书局,1962.
- [25] 祁彪佳. 甲乙日历[G]//台湾文献史料丛刊:第六辑. 台北:大通书局,1987.
- [26] 崇祯长编[M].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1962.
- [27] 王恕. 议事奏状[G]//陈子龙. 明经世文编:卷39. 北京:中华书局,1962.
- [28] 马森. 明会计以预远图疏[G]//陈子龙. 明经世文编:卷298. 北京:中华书局,1962.
- [29] 梁材. 会议王禄军粮及内府收纳疏[G]//陈子龙. 明经世文编:卷103. 北京:中华书局,1962.
- [30] 王得春. 摭明诏蠲息衷疏[G]//陈子龙. 明经世文编:卷367. 北京:中华书局,1962.
- [31] 梁材. 复议节财用疏[G]//陈子龙. 明经世文编:卷102. 北京:中华书局,1962.
- [32] 温纯. 温恭毅集[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227册. 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
- [33] 王宗沐. 海运详考[G]//陈子龙. 明经世文编:卷345. 北京:中华书局,1962.
- [34] 王培华. 元明清时期的南北矛盾与国家协调——以南粮北运引发的南北区域对立和解决方案为线索[J]. 学术月刊,2010(3):128-136.
- [35] 徐光启. 屯田疏[G]//陈子龙. 明经世文编:卷490. 北京:中华书局,1962.
- [36] 顾宪成. 泾皋藏稿[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231册. 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
- [37] 方裕谨. 康熙年间白粮改折御史奏章[J]. 历史档案,1983(12):25-28.
- [38] 游修龄、曾雄生. 中国稻作文化史[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160-162.
- [39] 清文献通考[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391册. 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

责任编辑 张颖超